证券代码：300278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昌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81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、股东颜华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诉讼案件。本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、2017年12月19日、2018年2月1日、2018年3月23日、2018年4月9日、2018年5月28日、2019年3月18日、2019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8、2017-111、2018-014、2018-030、2018-035、2018-061、2019-028、2019-073），对上述案件进行了披露。现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情况

2019年7月29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下发的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报告财产令》（（2019）鄂01执1854号），主要内容分别如下：

（一）执行通知书

武汉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（2018）鄂01民初3403号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履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鄂01民初34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各项义

务；

2、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3、承担本案执行费用。

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，本院将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；被执行人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；被执行人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，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报告财产令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截至目前，本案处于执行阶段，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执行冻结。

三、本公司意见

颜华相关债务纠纷与本公司无关，我司从未与武汉国创公司签订过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，从未向武汉国创公司借款，也从未和武汉国创公司有过任何借款意向，公司已就此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，继续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出于谨慎原则考虑，公司预计就本案计提或有负债，本案诉讼本金150,448,986.96 元，根据武汉中院判决：截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利息20,128,820.71 元，之后至付清之日止的利、罚息以 150,448,986.96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9.50％计算，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本金、利、罚息总计198,709,707.29 元。综上，公司预计于 2019 年中期报告新增计提或有负债 1.74亿元，剩余部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计提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》（（2019）鄂 01 执 185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9 日